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相信沒有人可以肯定環球經濟最終能否復蘇。我們亦無法知道復蘇是否全面或會持久。我們只能確定預測，不斷的創新會使需求與日俱增，而我們團隊的妥善準備及努力付出將令公司暢順運作。

兩年前，正值金融海嘯肆虐全球，許多人都迷失了方向或胡亂地作出反應。松景不在其中。我們轉危為機，讓集團得以重新打穩根基—改進生產工序、改善物流程序及精簡業務過程。我們引入AMD作為集團重要的業務夥伴之一，藉以增強我們的圖像處理器(圖像處理器)供應。本集團增設了嶄新的產品種類，如遊戲機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我們已努力裝備及竭盡所能做好一切有利的部署。我們確信本集團已蓄勢待發，將於市場復蘇之時大展拳腳。

兩年後今日，本集團的根基更加穩固，部隊更加精銳，財務資源更加豐厚，產品線亦更加多元化。這一切都是我們團隊妥善準備及努力付出的成果。

至於產品創新方面，本集團的頂級產品HD5970圖像顯示卡配備兩個AMD圖像處理器，而每個AMD圖像處理器內置超過20億個電晶體，並可傳送2.7 Teraflops (每秒兆次浮點數運算)。當用家使用以Windows 7及DirectX 11 API運作的個人電腦時，這張顯示卡會以驚人的速度傳送美輪美奐的圖像，令人難以分辨虛擬實境及現實。這類創新技術繼續推動圖像顯示卡行業的需求上升。

我們堅定的信念有助本集團轉危為機，使集團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本集團的收入為351,420,000美元，毛利為40,009,000美元，分別較去年增加12%及29%。本集團的純利為4,049,000美元，較去年增加264%。

然而，整體上市場依然疲弱。消費者審慎地作出購買決定。總體來說，消費者只會在有迫切需要時購買。我們的團隊已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具有重大價值的產品。

AMD確實是本集團重要的夥伴。AMD為圖像處理器的技術先驅，亦是於去年七月推出全球首個DirectX 11圖像處理器的公司。此後，本集團已在市場上推出25種使用最新技術研製以DX11為基礎的圖像顯示卡，務求給予客戶最大的價值。使用AMD的Eyefinity技術，若干型號更可支援最多6組串連顯示器。這種技術具有創新的圖像顯示能力，可處理大量桌面工作及備有超擬真視覺環境，帶來終極全景的電腦工作經驗。本集團矢志於未來數年研製更多應用於遊戲機、生產力及娛樂環境的新程式，這便是技術範疇上的重要環節。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對業務前景審慎樂觀。我們認為仍有幾個地區的經濟依然疲弱，並相信於可見將來消費者的購物態度仍趨於審慎。

然而，我們喜見全球有超過10億台已安裝的個人電腦。隨著技術日趨先進及不斷創新，我們可以安心假設一台普通電腦的生命週期大概是3至5年。而為了得到更快更佳的圖像顯示卡或供電量更大的電源供應器，升級期甚至可能會縮短。

遊戲機軟件方面呈現了新的趨勢。行業已顯著轉向「數碼分銷」。目前，逾80%的個人電腦遊戲軟件透過數碼下載形式出售。本集團亦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來自個人電腦遊戲的收入將會超越來自電視遊戲的收入。這個情況顯示個人電腦遊戲將繼續日益普及。

由於軟硬件的技術創新速度驚人，因此我們肯定市場對本集團的XFX圖像顯示卡的需求將繼續殷切。

在電源供應器方面，本集團正準備推出具有特色的新一代電源供應器。我們有信心，增加這些新產品將可帶來重大收入。

在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擴大其分銷設施及提升其軟件，藉以在逆向物流業務中探索商機，以及改善總體營運效率。

整體來說，我們認為二零一一年將為本集團穩健的一年。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351,420	313,487
銷售成本		(311,411)	(282,496)
毛利		40,009	30,991
其他收入		287	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55)	(6,3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042)	(21,8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39)	296
融資成本		(727)	(1,520)
除稅前溢利		5,533	1,807
稅項	3	(1,484)	(695)
年度溢利	4	4,049	1,112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43	(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0	(1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就計入損益賬中之 之累計收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4)	—
		689	(83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738	278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5	0.44	0.12
攤薄(美仙)		0.43	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15	11,289
開發成本		1,050	1,325
商標		110	112
可供出售投資		342	225
遞延稅項		251	199
		10,768	13,150
流動資產			
存貨		73,644	48,18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6	53,852	55,791
可收回稅項		56	4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25	4,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19	14,104
		142,596	122,6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	32,856	38,541
應付稅項		1,602	1,440
融資租賃承擔		3	3
銀行貸款		35,983	16,998
其他貸款		–	2,697
		70,444	59,679
流動資產淨值		72,152	62,940
		82,920	76,0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34	11,971
股份溢價及儲備		68,849	64,056
總權益	8	80,783	76,02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7	10
銀行貸款		2,000	–
遞延稅項		130	53
		2,137	63
		82,920	76,090

附註：

1. 呈報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賬目乃按過往成本法編撰。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其經營分部(見附註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有關公平值計量所需之披露事項。根據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及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原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其經營分部，亦無改變分部收入之計量基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各個品牌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銷售其他品牌產品。該兩個經營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之基準。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生產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其他品牌產品－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本集團品牌產品		其他品牌產品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243,849</u>	<u>216,863</u>	<u>107,571</u>	<u>96,624</u>	<u>351,420</u>	<u>313,487</u>
分部業績	<u>7,189</u>	<u>4,406</u>	<u>458</u>	<u>298</u>	<u>7,647</u>	<u>4,704</u>
利息收入					6	6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93)	(1,440)
融資成本					<u>(727)</u>	<u>(1,520)</u>
除稅前溢利					<u>5,533</u>	<u>1,807</u>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源自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已計入本集團品牌產品之經營分部)為238,35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03,349,000美元)。其他則源自銷售其他電腦零件。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主要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之收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加拿大	79,817	70,265	695	268
美國	129,791	101,247	362	4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46	5,584	7,327	9,086
其他地區	140,266	136,391	1,791	2,888
	<u>351,420</u>	<u>313,487</u>	<u>10,175</u>	<u>12,72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其他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入107,57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6,624,000美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入36,61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7,231,000美元)。

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3.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76	47
— 中國其他地區	793	365
— 其他司法權區	469	173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1	(7)
— 中國其他地區	138	—
— 其他司法權區	(32)	22
	<u>1,445</u>	<u>600</u>
遞延稅項	<u>39</u>	<u>95</u>
	<u>1,484</u>	<u>695</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美國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40%(二零零九年：40%)之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攤銷費用：		
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中)	1,325	1,124
商標(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9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1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0	3,343
並已計入：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049</u>	<u>1,112</u>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30,659	930,935
潛在有攤薄效果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725</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31,384</u>	<u>930,935</u>

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零九年：1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1至30日	23,292	26,953
31至60日	9,238	8,744
61至90日	4,211	3,078
90日以上	12,738	13,5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479	52,3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3	3,436
	53,852	55,791

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1至30日	14,286	17,774
31至60日	5,929	8,013
61至90日	4,337	3,763
90日以上	2,556	3,874
貿易應付款項	27,108	33,424
預收按金、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8	5,117
	32,856	38,541

8.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盈餘賬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留存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971	27,210	2,954	2,801	63	248	243	30,124	75,614
年度溢利	-	-	-	-	-	-	-	1,112	1,112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659)	-	-	-	-	(6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75)	-	-	(175)
	-	-	-	(659)	-	(175)	-	-	(834)
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659)	-	(175)	-	1,112	27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確認	-	-	-	-	-	-	135	-	13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971	27,210	2,954	2,142	63	73	378	31,236	76,027
年度溢利	-	-	-	-	-	-	-	4,049	4,04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643	-	-	-	-	6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0	-	-	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就計入									
損益賬中之累計收益									
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4)	-	-	(14)
	-	-	-	643	-	46	-	-	68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43	-	46	-	4,049	4,73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確認	-	-	-	-	-	-	106	-	106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37)	(51)	-	-	-	-	-	-	(88)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	-	-	-	-	-	-	(6)	6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934	27,159	2,954	2,785	63	119	478	35,291	80,783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派付。此擬派之股息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至為重要，故致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所需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2條有所偏離者除外，有關偏離情況之詳情將說明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趙亨泰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認為，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有助本公司有效地制訂及實施策略。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可設立平衡機制，藉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股東之權利。本公司認為沒有即時需要更改該架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除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建立一套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趙亨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蘇漢章先生一同退任，而兩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全年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2,93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價格介乎0.22港元至0.24港元之間。

年／月	已購回之 股份數目	已付之 總價格 千美元	已付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一零年五月	1,564,000	47	0.24	0.22
二零一零年六月	1,370,000	41	0.23	0.22
	<u>2,934,000</u>	<u>88</u>		

所購回之股份已予以註銷，而該等股份之面值因而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減除。購回時所支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乃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成交，故有關購回將會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聰先生、蘇漢章先生及黃志儉博士。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pinegroup.com上刊載。